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2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18號港匯東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所訂立日期均為2022年3月18日的10份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通函)(統稱「認購協議」，其註有「A-1」至「A-10」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3.69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5,584,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以換取現金(「股份發行」)；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履行及交付所有其他文書、契據、文件及協議,並全權作出其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相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落實及/或使股份發行、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連之交易生效,包括同意並對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任何必須或適當的修訂、修改、變更、豁免或延期。」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 2022年5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最新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接受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及在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的座位留有距離。謹請留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每位與會者都必須遵守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入場要求,包括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 每位與會者將會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b)為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及(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問題答覆為「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會場。
3.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登記股東可(a)親身出席；或(b)使用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的個人化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經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股東可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經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等應諮詢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以作所需安排，而當收到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請求後，將會向彼等發出個人化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鑑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以及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頁 www.towngassmartenergy.com，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行使彼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傑博士(主席)及廖己立先生；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燃氣業務)及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關育材先生及陸恭蕙博士。
8. 如本通告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